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生宿舍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第 298 次北港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第 308 次北港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北港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祭學字第 100001193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北港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祭學字第 102000805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北港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文學字第 1030006613 號函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北港分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明學字第 109000848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北港分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明學字第 1140006776 號函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北港分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安學字第 1150003734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輔導住宿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、維護學生安全、促進敦品勵學與培養高尚氣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及職掌：

一、學務分組：

- (一)負責調查及彙整學生住宿各項申請事宜。
- (二)綜理住宿學生之管理、生活輔導及考核工作。

一、總務分組：

- (一)負責學生宿舍修繕保養與水電供應相關事宜。
- (二)負責學生餐廳膳食招商簽約，及宿舍週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。

二、學生宿舍置校安人員、管理員及學生幹部若干名；由學務分組指導，管制並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宿舍相關計畫修訂與執行。
- (二)門禁管制與內部管理。
- (三)床位分配與異動調整。
- (四)安全防護演練與執行。
- (五)財產保管與維護檢修。
- (六)預算編列與應用。
- (七)營造宿舍文化與活動。
- (八)幹部甄選任免與獎懲。
- (九)緊急事件處理與調度。
- (十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學生宿舍幹部，由學務分組督導，協助執行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，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協助學生宿舍安全、秩序、清潔之維護。

- (二) 實施晚點名。
- (三) 負責住校同學意見之反映。
- (四) 輔導同學維護公共設施，發現損壞情形迅速反映，並協助申請維修。
- (五) 負責住宿學生活動之組織與推行。
- (六) 宿舍之公共設施整修擴充及相關生活輔導之建議事項反映。
- (七) 協助學務分組推動宿舍業務各項工作。
- (八) 協助宿舍管理員辦理學期初及學期末之「進住」、「離舍」等事宜。

四、學生宿舍幹部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室長：(每間寢室自行推派一員擔任該室室長，若該寢室無人具意願擔任則以抽籤決定之)

1. 點名工作：每天晚上實施晚點名協助樓長人員掌握人數。
2. 環境清潔：負責督導寢室環境(含盥洗室)之清潔維護工作。
3. 照顧病患：夜間室友生病時，應即向宿舍管理員反映，並協助送醫急診。
4. 秩序維護：熄燈後，勸導室友勿喧嘩或走動，以免影響他人之睡眠。
5. 安全維護：負責寢室用電安全之管制，不得在寢室內烹煮食物。
6. 問題反映：如有設備故障或損毀時，應即上網報修，以利派員維修。遇突發狀況時，應立即向宿舍管理員或校安人員等相關人員反映處理。

(二)樓長：(由有意願之同學報名參加幹部遴選)

1. 點名工作：每日晚上，將各樓點名情形，向宿舍管理員回報。
2. 環境清潔：負責督導各樓公共環境之清潔維護工作。
3. 秩序維護：熄燈後，督導各樓層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休息。
4. 安全維護：負責督導各樓電器安全維護工作。
5. 內務檢查：協同宿舍管理員實施內務檢查評比。
6. 清點設備：期末離校前，會同驗收人員，清點各寢室設備。
7. 問題反映：遇突發狀況時，應立即向宿舍管理員、保全人員或校安人員反映處理。

第三條 進住及退離舍：

一、學期間住宿：

- (一)一年級新生，原則上應住學校宿舍，若宿舍不足容納時，則雲林、嘉義附近地區之學生或其他特殊因素者，得免住學生宿舍(請至學務分組填寫申請表)。
- (二)新生應在接獲錄取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，上網填寫住宿申請書，依規定申請住宿(額滿為止)，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限(不含寒暑假)。學期中，無特殊理由者，不得遷出宿舍。
- (三)男女生宿舍之分配，依新生申請住宿人數，採輪流分配方式，每學系每學年更換樓層住宿；以同科系住同一寢為原則，但依各系實際住宿人數得彈性調整。
- (四)新生於第一學期新生定向輔導日前2日開放進住，住宿生請按分配床位進住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調換床位，或兩人共宿一床。
- (五)學期中申請獲准進住宿舍者，依學校規定標準繳交住宿費。

二、學期間退離舍：

- (一)學期中途或住滿一學期後，因故不能繼續住宿時，須檢具家長同意書，經分部主任核准後，始可辦理退宿。
- (二)新生網路註冊期間辦理休學者，不予分配床位，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，自辦理休學之日起一週內遷出宿舍。
- (三)因故勒令退學者或違反住宿規則經行政處份而取消住宿資格者，應於公告之日起三日內遷出宿舍，凡退宿者，其住宿權利即行終止，不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。
- (四)學期結束時，應於宿舍關閉前遷出宿舍，寒、暑假宿舍關閉；期末住宿生離校須知另行公告。
- (五)住宿生辦理退離舍，須將寢室整理清潔，繳回寢室鑰匙及網路週邊設備，點清寢室物品，繳回離舍寢室驗收單，始得離校，並退還保證金。
- (六)住宿生未完成離舍寢室驗收者，不退還保證金，寢室物品如有人為之損壞或遺失，依規定照價賠償。
- (七)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舍者，不退住宿費，其他情形按學校退費標準辦理，凡學期開始有住宿1天(含)以上事實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學期中退宿之住宿生，自離宿日起，其行政院住宿補貼應依比例繳回。
- (八)寒暑假期間，退離舍及借住，依照本辦法第七條寒暑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點名、自習、遲歸、外宿：

一、點名：

- (一)週一至週四 23 時 59 分，由宿舍幹部實施點名，點名屢次未到，經規勸未改善者，除通知家長外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- (二)遲歸早出紀錄依分部學生宿舍遲歸早出輔導規則實施。
- (三)同學如有請假、欲到親友家外宿或欲參加活動外宿時，均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及填寫外宿申請單，繳回宿舍辦公室備查。

二、自習：寢室、圖書館、閱覽室等處，由同學自行選擇晚自習場所，均應於門禁時間(23 時 59 分)前，返回宿舍。

第五條 住宿生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遵守住宿生活須知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按規定整理內務。
- 二、睡態不好或有翻下床鋪紀錄的同學，可在自己床鋪上，加裝護欄，以維安全。
- 三、嚴禁偷竊行為。個人物品，妥善存管，不慎遺失，宿舍不負賠償之責。偷竊行為一經查獲，通報家長、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、責令退宿，依校規及宿舍輔導辦法嚴懲。
- 四、24 時以後，不得使用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衣機，以保持宿舍之寧靜。
- 五、團體生活，應輕聲細語，保持安靜，請勿喧嘩，22 時以後，不得在寢室演奏樂器，使用電子設備播放音樂、影片請戴耳機，以免影響他人之睡眠。

- 六、各寢室垃圾，請實施垃圾分類並用袋子綁緊，送到校園內資源回收區，由清潔人員統一處理。
- 七、嚴禁在宿舍內養小動物與飛禽，以維護環境之衛生，晾晒衣物以晾衣間為限，窗戶及窗台不得晾晒衣物，以免影響觀瞻。
- 八、男(女)生宿舍，嚴禁邀約異性進入，非住宿者未經管理人員同意亦不得進入，且不得在寢室留宿非本校之同學及親(友)人。
- 九、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，若破壞損毀，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依規定議處。
- 十、為維護公共用電安全，寢室內嚴禁炊煮食物，並不得使用電爐、電鍋、電視、電冰箱、電暖器等高功率電器設備，如經發現，即予沒收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十一、嚴禁在宿舍內抽煙、喝酒、賭博，經查獲屬實者，初次違反予以告誡輔導及通知家長，情節重大提交分部行政會議予以退宿處分。
- 十二、宿舍區車棚僅供停放腳踏車，其餘車輛不得於宿舍區行駛。
- 十三、如遇重大疾病事故，必須立即送醫者，得請校安人員或宿舍管理員協助緊急送醫，如有必要，並應通知家長來校處理。
- 十四、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，在必要時，宿舍管理人員或校安人員得進入寢室查看或巡視宿舍各項設備。
- 十五、寒假或因公需要時，為便於整修及管理，得視情況調整學生住宿寢室，以利宿舍管理及維修工作之進行。
- 十六、寢室內務：
 - (一)每人每日晨間均應整理內務，以保持寢室之整潔。
 - (二)寢室木門、紗門，要保持乾淨，不可任意張貼海報，各樓中廊通道及寢室門外不得堆置任何物品。
 - (三)盥洗用品、鞋子之擺放位置及方式，由各寢室自行訂定之。
 - (四)書桌、衣櫃之整理，以整齊清潔為原則。
 - (五)每學期不定期實施內務檢查。
- 十七、遵守安全規定，住宿生有義務參加宿舍公共事務、宿舍座談會、安全教育及逃生演練，違者取消住宿申請資格。
- 十八、住宿生除特殊原因外，不得拒絕學校之床位安排。

第六條

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管制物品：電器類（電視、冰箱、電鍋、電爐、電暖器等高功率電器）、瓦斯爐、香煙、酒（含酒精之飲料）、麻將、撲克牌等，不得攜帶進入宿舍；交誼廳備有公用電視及冰箱可供使用。
- 二、公物清點、維護與保管：
 - (一)學生進住宿舍後，對室內公物應先行檢視是否完整，而後應負保管責任，直至遷出交學校驗收為止。
 - (二)發現宿舍公物有損毀之虞及無法使用時，應即上網申請報修。
 - (三)宿舍或寢室公物，凡非屬正常消耗之損毀時，相關人員應負責賠償。

第七條 寒暑假相關規定：

一、寒假：

- (一)期末考結束後第二天中午 12 時關閉宿舍，同時停止供水、供電，並將宿舍大門上鎖，以維宿舍安全。
- (二)個人貴重物品(含機車、個人電腦)，離校時應一併帶回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；日常用品可存放在原寢室。
- (三)開學日前 2 天開放進住原寢室。

二、暑假：

- (一)期末考結束後第二天中午 12 時關閉宿舍，同時停止供水、供電，並將宿舍大門上鎖，以維宿舍安全。
- (二)同學離開學校前，須將寢室清掃乾淨，由室長(或最後離開寢室之同學)負責通知樓長及各樓驗收人員共同檢查，經合格簽章後，收繳鑰匙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，詳細作業規定，於第二學期末另行公告通知。
- (三)寢室驗收如有損壞公物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- (四)個人所有物品(含晾衣間之衣物)，離校時應一併帶回；未帶回家之物品，如有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任。

三、借宿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1. 因公必須住宿者、或奉派至媽祖醫院實習者。
2. 經校長或分部主任核准同意舉辦之活動者。

(二)借宿規定：

1. 借宿單位應於寒、暑假前兩週，完成借宿手續。
2. 經核准借宿者，應依分配之寢室住宿，不得挑選寢室、調換、或擅自遷移。
3. 借宿者應確實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否則取消住宿資格，並勒令退宿。
4. 借宿者須依規定繳交借宿費用。

第八條 住宿學生獎懲規定：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獎勵。

- (一)執行各項勤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二)內務特優者。
- (三)敦品勵學，遵守宿舍各項規則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四)自動為公服務並頗有績效者。
- (五)檢舉不良份子有事實根據者。
- (六)維護公共安全有優良事實表現者。
- (七)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八)擔任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。
- (九)維護團體榮譽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十)檢舉重大不法行為而破案者。
- (十一)執行公共勤務或比賽，為團隊爭光者。

(十二)破獲竊盜案件者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情節輕重得以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。

(一)執行公共勤務不力者。

(二)損壞公物或影響公共秩序者。

(三)違反寢室規則者。

(四)無故未參加宿舍安全教育、會議或相關活動者。

(五)未配合整潔規範者，經勸告不改善者加重處分。

(六)宿舍炊煮食物或使用禁用電器影響安全者。

(七)拒服公共勤務者。

(八)未經申請報備擅自更換寢室及床位者。

(九)擔任宿舍幹部工作不力者。

(十)擅自留宿外客或讓異性進入寢室(或擅入異性寢室者)。

(十一)破壞公物者。

(十二)未經許可擅自取用他人物品。

(十三)欺凌同學者。

(十四)寢室內喝酒或吸菸、亂丟菸蒂破壞整潔者，初犯予以告誡輔導及通知家長，情節重大提交分部行政會議予以退宿處分。

(十五)寒暑假住宿未按規定繳交住宿費之外籍生。

(十六)垃圾未進行分類、未丟置於指定位置，經規勸未見改善者。

(十七)屢次無故未參加宿舍安全教育、會議或相關活動者。

(十八)在宿舍區施放煙火者。

(十九)在宿舍賭博者，初犯予以告誡輔導及通知家長，情節重大提交分部行政會議予以退宿處分。

(二十)散布謠言引起重大事件者。

(二十一)竊取他人財物者。

(二十二)故意破壞公物者(若情節重大者，除飭令照價賠償外，並送學務分組會議處之)。

(二十三)宿舍內私存危險物品，而影響他人安全者。

(二十四)妨害執行公務者。

(二十五)吸食或注射足以妨害身心藥物者，並通報家長、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(二十六)其他違反寢室規則者。

住校學生有犯規事實，得由校安人員提案，經分部行政會議決議後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進行議處。

第九條 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當日 23 時 59 分至翌日 6 時，分部學生宿舍遲歸早出輔導規則另訂之。

第十條 為維護全體住宿學生安全，應辦理疏散演習及安全教育，演練實施計畫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借住管理規則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宿舍調理室相關使用規則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北港分部行政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